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14)。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史克”)、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制药”)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坎地沙坦酯分散片等共3份《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有关公告如下如下：

一、坎地沙坦酯分散片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情况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坎地沙坦酯分散片
批件号:2016L01680
剂型:片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止。
(二)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2014年8月9日，美兰史克就坎地沙坦酯分散片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31万元。公司研发的坎地沙坦酯分散片适应症: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本品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其它抗高血压药物联用。

坎地沙坦酯是20世纪末日本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研发成功的新品种，并与英国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合作进行全球市场的联合开发。1997年12月，坎地沙坦酯首次在瑞典上市，1998年美国FDA批准后进入美国市场，推动了坎地沙坦酯的全球市场发展进程。目前，坎地沙坦酯已在全球多个国家获批。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数据查询，目前共有1家国内企业获得坎地沙坦酯分散片的生产批文。

国产药品情况			
序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1	昆明明雅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4mg、8mg

根据国内网统计的“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一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一坎地沙坦酯一年度销售趋势”数据，2013、2014年该品种的销售额分别为30,153万元和37,008万元。

二、头孢克肟胶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1.药物名称:头孢克肟胶囊
批件号:2016L01755
剂型:胶囊剂
规格:50mg按(C16H15NSO7S2)计算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止。
2.药物名称:头孢克肟胶囊
批件号:2016L01756
剂型:胶囊剂
规格:100mg按(C16H15NSO7S2)计算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止。
(二)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2010年9月10日，美大制药就头孢克肟胶囊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38万元。公司研发的头孢克肟胶囊适应症:本品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菌属、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细菌敏感性疾病。

头孢克肟是由日本藤泽药品工业株式会社首先开发成功的第三代头孢产品，1987年日本上市，1989年在美国上市，1993年日本藤泽药品工业株式会社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功开发头孢克肟胶囊和注射剂(商品名为世福素)，1994年由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独家生产并在中国成功上市。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数据查询，目前共有25家国内企业获得头孢克肟胶囊的生产批文。

国产药品情况			
序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1	浙江华立南翔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100mg
2	浙江昂昂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50mg、100mg
3	云南昂昂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50mg、0.1g
4	湖北威仁曼斯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50mg、100mg
5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100mg
6	天津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50mg、100mg
7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胶囊剂	0.1g
8	上海神州药厂	胶囊剂	50mg
9	深圳市健神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0.1g
10	上海南汇药业有限公司	胶囊剂	50mg
11	上海南汇实业(集团)集团今锐药业有限公司	胶囊剂	0.1g
12	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50mg
13	山东淄博信达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100mg
14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50mg、0.1g
15	昆明民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胶囊剂	50mg、0.1g
16	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胶囊剂	0.1g
17	金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	胶囊剂	50mg
18	江苏亚邦强生药业有限公司	胶囊剂	0.1g
19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胶囊剂	0.1g
20	海南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50mg、0.1g
21	哈尔滨三三药业有限公司	胶囊剂	100mg
22	国药集团致生(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0.1g、0.2g
2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胶囊剂	50mg、0.1g
24	广东粤专药业有限公司	胶囊剂	50mg、100mg、0.2g
25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胶囊剂	0.1g

根据国内网统计的“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全身用抗菌药-头孢克肟一年度销售趋势”数据，2013、2014年该类药品的销售额分别为150,154万元和162,298万元。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实施临床试验，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6-19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4号)核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13.5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08,334,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字[2015]第115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订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临2016-02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华光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光公司”)增资17,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的临2016-07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该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3月18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17,500万元资金划至新华光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2016年3月28日《公司(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丙方)、新华光公司(丁方)签订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或“本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款金额(元)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北路支行	42050164634100000015	175,000,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6-012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3股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5日
●除权日:2016年4月6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2016年4月7日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

一、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4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92,728,276股。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5日
(二)除权日:2016年4月6日
(三)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2016年4月7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6年4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6-021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即每股转增股本2股。
●扣除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35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5日
●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4月6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2016年4月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上发布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4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说明: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3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32,002,500.00元(含税)；同时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33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4,270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4,005万股。

(四)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自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需向公司提供相关文件(需出具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

姓名: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600,000	251,200,000	376,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限售股份	87,590,000	175,900,000	263,250,000
总股本	213,500,000	426,700,000	640,050,000

七、按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15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实施后新股本总额640,05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2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传真:0571-63167793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602号
九、备查文件目录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史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手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文件要求，公司已于近日向原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420)，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123899490-6)，税务登记证(证号:120117238994906)进行“三证合一”。公司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238994906G，法定代表人由张建造变更为史航，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9号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至2016年3月25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959,051.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9,040,948.9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中天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中会字[2016]B036号《验证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甲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情况如下：
户名: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账号:92030154710000623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江阴市崎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统一管理或存入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江南、谢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应在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达成协议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A股代码:601009 A股简称:南京银行 编号:2016-017优先股代码:360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江总纯监事因公请假并委托朱峰监事代行表决权，孙鲁监事因公请假并委托朱峰监事代行表决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孙鲁监事提议召开并主持，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修订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任制度(修订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任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修订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修订案)；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2. 本公告仅对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发布更新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5.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9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9日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永建先生，男，1978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